

附录A.6

第6/2011号决议

实施第9条“农民权利”

管理机构，

忆及《国际条约》认识到世界所有区域的当地和土著社区及农民为保存和发展作为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已作出并将继续作出巨大贡献；

忆及全面实施《国际条约》第9条的重要性；

忆及根据《国际条约》第9条，落实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农民权利的责任在于国家政府，并且应当按照国家法律进行；

强调《国际条约》第9条“农民权利”与第5条和第6条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规定之间的联系；

忆及农民权利是《国际条约》的核心内容之一；

认识到许多国家在如何落实农民权利方面的不确定性，与落实农民权利相关的挑战可能因国家不同而异；

认识到缔约方之间交流经验和相互帮助可能对于在实施《国际条约》中有关农民权利的条款方面取得进展作出重大贡献；

认识到管理机构可能在帮助落实农民权利方面作出贡献；

忆及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通过的第2/2007号决议，该项决议鼓励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就《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权利方面提供意见和经验；

还忆及管理机构通过第2/2007号决议决定审议这些意见和经验以作为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列为议题的基础，促进国家层面的农民权利；

注意到秘书处所收到的意见和经验数量有限；

忆及第6/2009号决议要求秘书处根据《工作计划》的商定优先重点和财政资源的可得情况，召开区域磋商会议，

然而，**注意到**由于缺乏财政资源和能力，秘书处没能按第6/2009号决议的要求召开区域研讨会，

注意到埃塞俄比亚向秘书处提交的文件IT/GB-4/11/Circ1中介绍的农民权利磋商会议的成果，这些磋商会议是应第6/2009号决议的要求而召开；

1. **请**各缔约方考虑审议及必要时调整其有关落实《国际条约》第9条中所述农民权利的国家措施，以保护和促进农民权利。
2.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相关组织在接下来的十二个月内，提交
 - 《国际条约》第9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实施方面的意见、经验和最佳做法，酌情包括农民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 有关缔约方和利益相关者群体交流这些意见、经验和最佳做法的方式和方法的提案；
3. **请**缔约方考虑召开有农民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参加的、关于农民权利的国家或地方磋商会议；
4. **要求**秘书处根据《工作计划和预算》中商定的优先重点和财政资源的可得情况，召开有关农民权利的区域研讨会，以讨论各国在落实《国际条约》第9条阐述的农民权利方面的经验，研讨会要酌情吸纳农民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参加；
5. **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考虑为农民组织和利益相关者参加上面第4段所提到的区域研讨会而提供财务和技术支助；
6. **要求**秘书处汇总按上文第2段提交的文件和区域研讨会的报告，供特设可持续利用技术委员会审议，并酌情通过《国际条约》网站传播相关信息；
7. 对于按照管理机构议事规则酌情邀请农民组织参与其进一步的工作表示**赞赏**。
8. **鼓励**各缔约方按照本国的法规酌情将实现农民的权利与落实第5和第6条，特别是第5.1(c、d)和6.2(c、d、e、f、g)条中的措施紧密联系在一起。
9. **请**秘书在向各国政府提供与《条约》第9条及相关条款、特别是第6条相关的实现农民权利方面的财务和技术支助时，酌情从适当的来源寻求援助；
10. **鼓励**缔约方通过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等手段，确保农民组织和利益相关者参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事项。